

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在职研究生考试规则在职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E4_B8_AD_E5_85_B1_E5_8C_97_E4_c75_645173.htm

1.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规则，桌上、桌内除摆放考试必需的证件和文具外不得放置其它物品。随身携带的手机必须关闭。 2. 参加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。考前20分钟凭学生证进入考场，并将学生证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备查对。 3. 迟到30分钟者，不得入场。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。考试期间不得无故离开考场。 4. 考生发现试题文字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时，可举手示意，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轻声询问，但不得询问与试题内容有关的问题。 5. 考生答题限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的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答题写在草稿纸上一律无效。 6. 除在试卷规定地方填写姓名和学号外，不得作其它任何标记。 7. 考生在考场内不得吸烟、交谈、暗示、离座、偷看他人试卷、传阅纸条或交换试卷。答题完毕的考生经监考员同意交卷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或大声喧哗。 8. 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指挥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严禁托人代考，严禁将试卷和统一分发的稿纸带出考场。 9. 考生违犯考试规则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试卷作废和取消考试资格等处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